

政府采购合同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正阳县城市管理局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河南裕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为了保护各方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双方就正阳县城市管理局创文整修及划线项目A包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，共同遵守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- 工程名称：正阳县城市管理局创文整修及划线项目A包
- 项目编号：正政竞谈【2024】153号。
- 工程地点：正阳县境内。
- 工程内容：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。
- 工程承包范围：竞谈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所有内容。

二、承包范围

1、乙方承担甲方为本合同工程提供的图纸全部材料，安装。施工要求详见竞谈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所有内容。

2、承包方式

乙方承担与完成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以下内容，辅材，提供所需的劳务、技术工人、施工机具；负责工程施工进度、质量、安全与文明施工的管理。

三、工期约定

1、计划开工日期：2024年11月28日。

计划竣工日期：2024年12月27日。

2、工期总日历天数：30天。

施工地点：正阳县

(以上为有限工期，雨雪及其他不适应施工的天气除外)

四、工程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合格

本工程约定质保期限为：1 年

五、合同价款

金额（大写）：壹佰肆拾柒万壹仟零伍拾元整人民币

（小写）（¥ 1471050.00 元）；

注：该工程无工程预付款，工程完工付工程造价的 90%，验收合格付至总合同造价的 97%，剩余 3% 为质量保证金，质保期为一年，无质量问题付清。

六、项目经理

承包人项目经理：林朵

执业证书信息：豫 241151575752

七、组成合同文件构成

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：

- （1）本合同协议书；
- （2）标准、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
- （3）图纸；
- （4）工程量清单；
- （5）工程量报价单或预算书；

八、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，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，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，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。

九、签订时间

本合同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签订。

本合同在 正阳县城市管理局 签订。

本合同自 2024 年 11 月 28 日 生效。

十、补充协议

合同未尽事宜，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十一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自 2024 年 11 月 28 日 生效。

十二、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 陆 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发包人执 叁 份，承包人执 叁 份。

发包人 (公章)

承包人 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: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:

(签字)

(签字)

组织机构代码: 41289MB0180916

组织机构代码: 914117240917329352

地 址: 正阳县正阳大道与汝河路交叉口

地 址: 正阳县正阳大道与汝河路交叉口

邮政编码: 463600

邮政编码: 463600

法定代表人: 32090

法定代表人:

委托代理人: /

委托代理人:

电 话: 2767067

电 话: 0396-8663999

传 真: /

传 真: 0396-8663999

电子信箱: /

电子信箱:

开户银行: /

开户银行: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正阳支行

账 号: /

账 号: 411723010170009301